

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北京创雅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证件号: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受托方):锐金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金海国际4号楼底商1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其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签订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其向银行办理企业贷款申请手续,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的相关文件,就贷款申请及审批事宜与银行进行联络沟通等。

第二条 资料提供

- 1、甲方应按照乙方及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明,资信状况,收入证明等文件,并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 2、如因甲方伪造、编织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本合同或贷款合同无效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费全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若甲方与贷款合同签订前提出放弃申请贷款的,乙方可自行处置甲方提交的办理业务时所提供材料,特殊情况下可销毁处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贷款额度的 3 % ,甲方于批准贷款当日一次性支付。
- 2、若乙方已经办理完给银行贷款审批手续,银行同意放贷而甲方单方撤回贷款申请的,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第四条 定金条款

- 1、为保证本合同的有效履行,甲方同意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

写) _____元, 乙方收款后开具收据。

2、甲方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的, 乙方支付的定金直接抵作服务费用, 因甲方原因撤回贷款申请或银行未批准甲方的贷款申请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特别约定

1、甲方贷款是否获得批准的最终审批权在贷款银行, 乙方对此不作出任何承诺, 其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获得的贷款金额, 还款期限等内存均以甲方和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贷款银行不批准甲方贷款或者批准的贷款金额、期限等内容与甲方提交的申请不符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若乙方已经将甲方的贷款材料提交到银行, 在银行审批过程中, 查出甲方名下有严重不良还款记录的, 或因银行政策调整而未批准甲方贷款申请的, 乙方对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定金不予退还。

4、在甲方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 评估机构已经做出评估报告, 甲方提出撤销贷款申请的, 其定金不予退还。

5、甲方同意乙方在贷款银行放款前代为领取及保管放款卡折。

6、甲方保证贷款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用途, 不得擅自改变,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代为办理贷款事宜中产生的评估费用、抵押登记费用、公正费用以及有关部门、贷款银行要求缴纳的其他税费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签署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提供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提供编造、伪造的资料以骗取贷款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乙方已经收取的定金不予退还, 并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延迟一日, 应按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将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行为, 通报贷款银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向其做了详细解释，甲方理解无误后签订。

贷款业务费用预算

客户姓名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	贷款类别	企业贷	核单日期	
贷款银行	建行	贷款年限	12个月	贷款金额	200万
手续费	按贷款总额的 %收取				
评估费		保险费		放款日期	
担保费		加急费		其他费用	
已付定金		实付金额		未付金额	

公司账户名称:	锐金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704000530159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大南街支行）

甲方:

签订日期: 2010年6月28日



乙方:锐金鼎（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